附件：

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为认真贯彻《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黔安〔2020〕5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一）强化理论知识学习。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分批次、全覆盖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以及煤矿企业进行专题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在2020年6月底前分别组织本单位完成全覆盖专题学习并长期坚持，各产煤市、州政府在2020年6月底前组织辖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进行专题学习并长期坚持）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全覆盖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以及煤矿企业及时集中观看学习国家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待国家制作电视专题片后，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各产煤市、州政府组织辖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集中观看）

（三）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在省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部署下，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的强大声势。

（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各产煤市、州政府在2020年7月15日前分别完成本单位的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多种形式深入宣讲。在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下，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组织宣讲团宣讲等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并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设置专题展板，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在省安委会办公室的组织下积极开展各项宣讲活动，各产煤市、州政府按职责统筹安排组织本地区宣讲活动）

（五）抓实典型问题曝光。结合曝光煤矿安全生产典型问题，持续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发布提示函，公布一批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煤矿企业，及时约谈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存在典型违法行为的单位、地区有关负责人，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不得放松的社会氛围。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牵头，分别对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的煤矿安全生产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存在典型违法行为的单位、地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各产煤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的有关工作；长期坚持）

（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2022年底，全省各产煤市（州）、县（市、区、特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从事煤矿相关工作人员的75%。

（各产煤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二、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加快制订相关法规，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启动《贵州省煤炭法实施条例》制订工作。结合“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进一步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支撑作用。

（省能源局牵头，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自然资源厅、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启动制订《贵州省煤炭法实施条例》；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牵头组织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活动至2020年10月底结束）

（二）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准确研判、把握全省煤炭产业政策、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从技术和管理上深入剖析每一起煤矿事故原因，针对性修订监管监察和企业安全管理层面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堵塞漏洞、弥补缺陷。

（贵州煤矿安监局负责全省煤矿事故分析并提出建议，长期坚持；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别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并组织实施，各产煤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的有关工作，长期坚持）

（三）全面清理、修订规范性文件。梳理省级层面的煤炭产业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方面的有关政策、意见、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废、改、释”工作，确保“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监察效能持续提升。

（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分别梳理本单位在煤矿产业和煤矿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意见、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对接省司法厅，开展“废、改、释”工作，各产煤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

（四）制订实施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认真评估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编制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统筹制订贵州省“十四五”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并抓好实施和完成情况评估工作。

（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煤矿安监局、贵州电网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编制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对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底前完成编制，2021年完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各产煤市、州政府按职责比照省级层面时间节点评估本地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并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十四五”规划）

三、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一）深入推进灾害严重和落后产能煤矿淘汰退出。持续推进煤与瓦斯突出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淘汰退出。加快全省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分类处置，对仍需改造利用的系统只允许通风、排水，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并制定和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对不需改造利用的系统督促及时物理封闭。对兼并重组方案已批复为关闭的煤矿，按批复期限完成关闭退出工作，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加强淘汰退出煤矿的安全监管，对已经闭坑或临时物理封闭的煤矿加强巡查，对需要通风排水的煤矿严格落实驻矿盯守措施，确保真停，严防死灰复燃，发现弄虚作假逃避关闭、违法生产的，立即依法淘汰退出，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煤矿安监局、省公安厅，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二）规范小煤矿技改扩能。编制煤炭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推动集中连片配置资源、淘汰退出煤矿资源优先配置给优强企业，实现机械化开采，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对兼并重组方案已批复为保留、仍未启动30万吨/年及以上系统建设的煤矿，督促抓紧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评等手续。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仍未报送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或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兼并重组保留资格，按关闭退出煤矿处置。

（省能源局牵头、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完成煤炭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工作，并督促30万吨/年以下兼并重组批复保留的煤矿2020年底前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三）严格准入门槛。从严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60万吨/年的低瓦斯、高瓦斯煤矿项目；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开采深度超1000米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新建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600米的其他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产能高于50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新建和改扩建产能高于800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规范产能核定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科学确定灾害严重矿井生产能力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安委办〔2020〕28号）要求，科学确定正常生产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强度，重新确定生产能力，并对违规核增产能项目进行清理。新增产能必须实现产能置换，实现机械化开采。对实施机械化改造扩能的予以认可，对不合规的产能核定进行清理纠正，灾害严重矿井的产能只减不增；支持优质产能释放，对仅通过增加采煤工作面个数提升生产能力的不予认可，对存在采矿、用地、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的煤矿增加产能不予认可，防止违规核增产能、盲目扩大产能。严格落实《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

（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底前完成灾害严重矿井产能确定，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四、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一）将“打非治违”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1.不符合国家或贵州省产业政策、未淘汰的落后产能；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备；3.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4.超层越界开采或违规开采保安煤柱，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5.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6.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组织生产；7.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违规管理和使用民用火工用品，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瓦斯超限作业；8.“双回路”供电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9.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10.采深超千米灾害严重矿井未落实限产、减人、缓采、禁采、退出等措施，入井人员多且未采取“一优三减”措施；11.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12.已公示列入当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组织生产；13.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工复产，技改矿井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14.矿井违规托管，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15.监管监察部门认为其他应当重点打击整治的内容。

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二）进一步强化对煤矿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对中介机构资质的动态监管，建立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实施不良信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并及时在网站公开。加大对中介机构产品质量抽查和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及时查处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对中介机构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处罚结果及时录入安全评价机构查询信息系统，接受社会监督，使中介机构真正为煤矿安全生产发挥应有的安全技术支撑作用。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五、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零死亡”目标管理理念，推动全省煤矿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承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内部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

1.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煤矿要建立并落实煤矿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2.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煤矿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强化安全生产资金保障，足额提取和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3.健全完善煤矿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快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制订并落实重大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报告制度。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各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煤矿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并形成长效机制）

4.健全完善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日报告、周调度”工作制度，及时、如实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依法免予或从轻处理处罚。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煤矿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5.落实应急处置责任。煤矿要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发生事故后，煤矿要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产煤市、州政府以及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6.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在煤矿企业强制实施安责险。

（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试点实施煤矿安责险，2021年全面推广）

7.强化煤矿上级公司责任落实。2020年出台《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煤矿上级公司安全管理架构和责任体系，各煤矿上级公司要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技术管理体系，落实对所属煤矿的技术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

（省能源局牵头，贵州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出台《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二）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督促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重点产煤市（州）、县（市、区、特区）配备熟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保障。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中央企业在黔所属煤矿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级及以下部门负责，并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党委、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和国家监察职责。全省各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国家监察职责。地方党委政府健全煤矿安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实行监管监察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制度。贵州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监察分局和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领导班子联系重点地区、煤矿企业工作机制。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五）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要求，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六）强化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对较大事故实行省级现场督办或提级调查，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完善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贵州煤矿安监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六、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

（一）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推动煤矿瓦斯防治专业化市场化队伍建设，督促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灾害治理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启动全省煤矿瓦斯防治专业化队伍建设工作）

（二）坚持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引导煤矿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扎实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认真编制审查煤矿瓦斯防治六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合理配置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做到抽掘采平衡。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巩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建立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与气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气象信息共享，提高对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防雷电灾害的能力。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粉尘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有关规定、制度，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和控制煤矿作业场所粉尘危害。督促煤矿企业健全落实防灭火、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和责任制度，规范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严格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杜绝电气设备失爆现象，矿井主要通风机反风设施做到完备并定期检查、演习等。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省气象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主动对接同级气象部门，2020年7月底前分别建立省、市、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与气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装备微震监测系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矿井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于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七、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

（一）提升煤矿企业法规标准的执行力。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以学习培训《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等法规标准为切入点，推动煤矿企业重制度、敬规则，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法规执行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10月前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二）健全煤矿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煤矿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企业安全生产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规程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规程措施真正落实。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有序推进井下劳务派遣工的清退、划转工作，2021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在煤炭行业贯彻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计划，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煤矿新型学徒制和招工招生一体化工作要求，加大对煤矿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实现煤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基本达到一般从业人员学历初中以上、特种作业人员高中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大专（含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上。完善煤矿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实现新招录煤矿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省能源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省能源局牵头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四）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煤矿企业要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和实施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公示、预警信息会商及分级发布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做到风险感知到位、管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尽力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五）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纵深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安全生产承诺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对煤矿进行分级现场考核，强化标准化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达标煤矿现场抽查，推动煤矿标准化全时达标。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省能源局牵头组织实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并出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六）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建立全省煤矿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推进煤矿救援装备建设和救援队伍战斗力提升。加强全省煤矿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煤矿调度中心建设，发挥调度中心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的枢纽作用，赋予井下班组长、调度员等紧急情况撤人权。

（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各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

（一）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2020年将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和重点地区的水害监测数据接入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县、煤矿四级联网监控。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为监管监察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开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通用信息系统，鼓励企业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市县煤矿企业超产量、超强度、超能力等重大隐患的远程巡查及防控。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省大数据局，各产煤市、州政府，各煤矿上级公司、各煤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建成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2022年底前建成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通用信息系统，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二）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贯彻落实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进一步争取相关政策及资金、科技立项支持，争取将煤矿智能装备和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列入国家“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推进大型煤矿开展系统性智能化建设，对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建设一批智能化示范矿井，建成一批100人以下少人智能化矿井。

（省能源局、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省能源局牵头有关制订实施方案；2022年底建成一批100人以下少人智能化矿井，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三）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推广。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实用技术装备遴选，引导推进煤矿企业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的应用。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等活动，推进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防灭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省能源局、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推广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加大煤矿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设备。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事故溯源提供支撑。督促各地正常生产建设煤矿2020年完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和验收工作，并对完成和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全面提高系统准确性、灵敏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表、设备精准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能煤矿建设提供基础和技术支持。

（省能源局、省工业与信息化厅、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和验收，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五）全面推进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制订出台“一优三减”实施方案。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 1055-2018）规定；生产矿井逐步实现“一井一面”“一井两面”；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员限员规定》要求的煤矿，不予核增生产能力、不得通过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督促煤矿企业实行班队长、安全员井下现场交接班，避免平行交叉作业，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严格落实30万吨/年、45万吨/年煤矿掘进工作面限员9人规定，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和超员监测预警。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省能源局牵头制订“一优三减”实施方案，其他要求长期坚持）

九、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一）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牢固树立执法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认真落实煤矿监管监察联合执法、分级分类精准监管监察工作要求，突出工作重点，找准薄弱环节，立足防范事故，有针对性开展检查；坚决整治安全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适时调配执法力量组织开展跨区域“靶向”精准异地执法和集中执法。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统一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互查互检、专项监察、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切实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自然资源厅，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二）建立信用监管监察机制。深入实施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信用扣分制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监察，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监察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理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上级企业违规向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按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结合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责。

（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强化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贵州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分局全部监察执法活动纳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积极推广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做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等信息系统使用。持续做好煤矿安全基础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监察的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执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全省各级政府要为执法信息化建设提供人财物保障。

（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各产煤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十、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市（州）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地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报告工作内容；将煤矿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对下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明确本地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建立由行动责任单位参加的协调联动机制，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各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各产煤市（州）政府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黔安〔2020〕5号）附件3《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等四个阶段分步组织实施。

（二）压实整治责任。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各产煤市（州）政府要围绕分工落实方案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及时间节点，结合煤矿领域工作特点,建立完善有关配套措施，制订整治任务工作清单，对标对表逐条逐项抓好各项整治任务落实，确保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产煤市（州）党委政府要在资金、政策方面积极支持煤矿企业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确保中央、省级奖补资金及时落实到企业、到项目。在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中列项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火灾防治工程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并加大对在线监控和信息化执法平台建设的支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四）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牵头建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分片联系督促指导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分片联系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严处。

（五）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地推进实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六）强化工作信息报送。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各产煤市（州）政府要分别明确一名信息报送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有关人员名单报省能源局；从2020年7月起，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填报本地区（单位）上一月度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见附件2）以及整治情况进展表（见附件3）报省能源局汇总；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形成上一季度工作小结后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每季度将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情况进行通报。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政府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后每年12月10日前报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报告于2022年12月上旬上报。

附件:1.贵州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分片联系督促指

导组分工表

2.XX年XX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排

查整治统计表

3.XX（单位）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月度推进情

况汇总表

附件1：

贵州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分片联系

督促指导组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 长** | **职 务** | **分片联系督促指导市（州）** | **参加人员** | **督导联系组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 | **备 注** |
| 1 | 丁雄军 | 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贵阳市 | 省能源局办公室、煤炭处等 | 郭宇辉13885041211 | 每次督促指导时可根据任务不同，联系有关责任单位派员参加 |
| 2 | 李建民 | 贵州煤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 | 遵义市  铜仁市 | 贵州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等 | 陈先亮13885809806 |
| 3 | 张全毅 | 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黔南州 | 省能源局经济运行处、能安处等 | 陈宗杰  18008510755 |
| 4 | 商 宜 | 贵州煤矿安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黔西南州 | 贵州煤矿安监局执法监督处等 | 罗冬祥18208560370 |
| 5 | 赵九利 | 贵州煤矿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毕节市 | 贵州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等 | 陈冬凌18786538017 |
| 6 | 徐光伟 | 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六盘水市 | 省能源局煤安处、煤炭处等 | 杨国东18798717693 |
| 7 | 王家平 | 省能源局二级巡视员 | 安顺市 | 省能源局法规处、科技处等 | 陈天威18973074102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风险清单建立情况 | | | 排查整治情况 | | | | | | | | | 处罚情况 | | | | | | | | |
| 煤矿 | 建立风险清单 | 发现重大风险 | 组织检查组 | 组织检查人员 | 检查 煤矿 | 一般隐患 | | | 重大隐患 | | | 下达整  改意见 | 行政处罚 | 停产  整顿 | 罚款 | 停止作业采掘面 |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实施联合惩戒 | 纳入黑名单 | 公开 曝光 |
| 数量 | 数量 | 条数 | 组次 | 人次 | 矿次 | 排查  （项） | 已整改  （项） | 整改率% | 排查  （项） | 已整改  （项） | 整改率% | 条 | 次 | 处 | 万元 | 个次 | 台、套 | 矿次 | 矿次 | 次 |
|  | 当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典型案例（简要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该表由各产煤市（州）政府每月按要求定期报送省能源局。